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招远市财政局

招农字〔2025〕46号

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2025版）

为深化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一步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5年版）〉（鲁牧计财发〔2025〕8号）》（烟农〔2025〕16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即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简称“自购自免”）、自行申领补助资金；鼓励其他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除遇紧急补免等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得供给“自购自免”养殖场（户）。

暂不具备条件，无法实行“自购自免”的养殖户，继续由当地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并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兜底服务，确保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尽免。

二、补助条件

“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或委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所养畜禽完成规定强制免疫病种（含亚型）的免疫；

（二）使用“鲁牧云”系统如实规范填报免疫信息；

（三）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完成申请登记。

三、补助测算

（一）补助数量

补助期内，原则上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1年的畜禽按年

初实际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其中出栏量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补助周期内产地检疫数量为准。

（二）补助周期

原则上每年审核补助一次。

（三）补助限额

补助金额实行限额管理。畜禽单头（只）年度补助限额如下：

1. 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鸡等每羽不超过 0.6 元；商品肉鸭每羽不超过 0.15 元，其他商品肉禽每羽不超过 0.09 元。

2. 口蹄疫：猪每头不超过 1.6 元；种牛、奶牛每头不超过 4 元，肉牛每头不超过 2 元；羊每只不超过 1 元。

3. 小反刍兽疫：羊每只不超过 0.4 元。

各畜禽年度补助标准不得突破限额要求。

四、工作程序

（一）宣传发动。各乡镇兽医站要广泛宣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将相关要求告知到每一个养殖场户，确保辖区内所有适用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按规定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开展免疫注射。每年 1 月底前，养殖场户应当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提交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样式见附件 1），并明确是否申请当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要将规模养殖场和“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按年度分门别类做

好“先打后补”补助档案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养殖畜禽种类、养殖数量、申请补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抽检结果等。

（二）登记注册。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要按照养殖场户意愿分门别类做好建档立卡，组织养殖场户及时通过山东省智慧畜牧业务支撑服务系统（鲁牧云）完成注册登记，如实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签署“自购自免”承诺书（样式见附件2）。

（三）实施免疫。“自购自免”养殖场（户）自主购买国家批准使用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当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免疫过程中，通过“鲁牧云”系统扫描疫苗二维码，录入免疫畜禽数量，生成免疫档案。

（四）补助申请。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于每年12月15日前通过手机APP登录鲁牧云“先打后补”模块在线提交补助申请表（附件3），当期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及以上的还需提交不少于15个样本的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免疫过程中，未通过“鲁牧云”系统扫描录入疫苗二维码的，不予补贴。“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当年未自行申领补助资金的，视为知情政策自愿放弃申领。

（五）补助审核。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把关，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审并通过鲁牧云在线提交。市动物疫控中心负责终审，终

审完成后，汇总生成当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附件4），并根据资金预算安排确定实际补助金额。补助情况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按程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养殖场（户）。禁止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拖欠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七）信息报送。县畜牧兽医、财政部门分别于每年9月底、次年3月底前将补助发放情况报上一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样式见附件5）。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推进实施。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规范申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随机抽查核实强制免疫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逻辑关联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财政部门负责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需求的审核，以及强制免疫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思想认识，强力推进“先打后补”改革，切实提高补助申报率。

（二）落实养殖者主体责任。养殖场（户）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健全免疫档案，确保免疫质量，自觉接受各级畜

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有条件的还要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估，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对不按要求进行强制免疫、不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不予补助。

（三）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按照不低于辖区内“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总数20%的比例组织随机抽检，进行免疫效果检测评估，抽检范围涵盖“先打后补”的所有病种。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要责令及时补免。

（四）优化补助流程。鼓励各地大胆探索创新，推进改革，对生猪等重要稳产保供畜种可以按照规模养殖场出栏检疫数据直接给予补助。加强“鲁牧云”信息平台管理，推进畜禽饲养、强制免疫、产地检疫等信息互联共享，建立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的“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发放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强制免疫经费中由市县财政承担的部分，烟台市级财政负责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县级财政承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杜绝在条件设置上层层加码，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深入推进强制免疫政策改革，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县财政部门要将免疫效果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先打后补”补助以及社会散养畜禽政府兜底性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免疫用耗材、人工、疫苗冷藏、运输等费用按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免疫工作需要。强化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及时发放“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三）保障疫苗供应。认真落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畅通强制免疫疫苗经营渠道，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活动，保障强制免疫疫苗市场供应。对兜底服务所需强制免疫疫苗，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规范疫苗管理，完善疫苗冷链存储和运输体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疫苗存储、运输、分配和使用，防止造成疫苗失效、浪费。

（四）发展社会化服务。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乡村兽医、执业兽医等基层和社会力量，指导创办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先打后补”免疫接种工作。允许同一县域内以合作社、村集体、养殖集团、第三方免疫服务主体等方式统一申请“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2.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参考样式）

3.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表
4.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
5. **市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表



2025年12月8日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参考样式)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是_____养殖场(户)负责人, 养殖区地
址: _____, 目前在养_____ (猪、牛、羊、种禽、肉禽
等) _____头(只)。现已完全知晓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相关
政策及要求, 今年会自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 按规定开展免
疫, 履行好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本人决定申请(或不申请)本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补助。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养殖场（户）已充分了解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相关规定，决定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免疫合格。

二、加强养殖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三、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户）使用，不转让和倒卖，报废过期的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瓶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动物疫病的采样监测。

五、如实报告本场户畜禽养殖情况，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贴。

承诺人（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表

养殖场（户）信息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是否已在直联直报平台备案		养殖代码		（未备案不填）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饲养情况（头/只）	饲养周期超过1年畜禽种类		存栏		
	商品畜禽种类		检疫出栏		
购强免疫苗使用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企业	生产批号	免疫日期	使用数量
申请补助情况	免疫病种		补助数量（头、只）	最高标准（元/头或只）	最高金额（元）
申请人签字	本人（场）承诺所养畜禽已完成强制免疫，免疫合格。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畜牧兽医站初审意见	1.是否已随机抽检： ☐ 是 ☐ 否 2.补助数量： ☐ 按照存栏量 ☐ 按照检疫出栏量 3.疫苗来源： ☐ 购买收据 ☐ 集团分发 ☐ 第三方服务 4.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当期预算安排，各病种实际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标准的__%。 年 月 日				
实际补助情况	补助病种	实际补助数量（头、只）	本期补助标准（元/头或只）	补助金额（元）	

注：1.种畜禽、饲养周期超过1年的畜禽（如蛋鸡等）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商品畜禽按出栏量予以补助

附件4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测算表

县(市、区):

汇总时间:

乡镇 (街道)	养殖场 (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畜禽 种类	存栏数 (头/ 只)	出栏检 疫数 (头/ 只)	完成强 制免疫 病种	补助数 (头、 只)	每头(只) 最高补 助标准 (元)	最高补 助金额 (元)	测算补 助比例 (%)	实际补 助金额 (元)	备注
当期预算资金数(元)										“先打后补”补助合计			

注: 测算补助比例=预算安排资金总数÷最高补助金额合计, 每场户实际补助金额=最高补助金额×测算补助比例。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5

****市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汇总表**

畜禽 种类	自购自免场户数 (个)		补助户数 (个)		补助畜禽数 (头、只)		补助金额（万元）	
	规模场	其他 场户	规模场	其他 场户	规模场	其他 场户	规模场	其他 场户
猪								
牛								
羊								
禽								